

MIR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MR/T XXXXX—XXXX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应用规范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nterprise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科学性	1
4.2 合理性	2
4.3 可获取性	2
5 企业信用风险影响因素	2
5.1 基础属性因素	2
5.2 经营状况因素	2
5.3 监管执法因素	2
5.4 关联关系因素	2
5.5 综合评价因素	2
6 信用风险分类方法	2
6.1 通用模型构建	2
6.2 分类过程	2
6.3 类别划分	2
6.4 更新频率	3
7 信用风险分类应用指南	3
7.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7.2 重点领域监管	3
7.3 行政许可	3
7.4 其他信用服务	3
参 考 文 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文件由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应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应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分类方法和应用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信用风险分类应用工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应用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 enterprise

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3.2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 2.1]

3.3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是指企业在存续期间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声明承诺、政府监管规则的不确定性，或者违法失信的可能性。

[来源：GB/T 22117-2018, 2.18]

3.4

信用风险分类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基于企业的信用风险信息对其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自动研判，划分信用风险类别。

3.5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enterprise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文件要求，由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建设的用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信息系统。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包含影响企业信用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4.2 合理性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各标准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避免重复和矛盾。

4.3 可获取性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选取满足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的要求。

5 企业信用风险影响因素

5.1 基础属性因素

基础属性因素包含企业规模、企业背景等基础特征信息，反映了基于企业群体特征所表现的风险因素。

5.2 经营状况因素

经营状况因素包含准入许可事项、登记备案事项、信息公示状况、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务社保状况、获得知识产权和认证状况、信用承诺等方面的行为信息，反映了基于行为特征所表现的风险因素。

5.3 监管执法因素

监管执法因素包含信用修复、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司法诉讼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反映了基于历史监管执法记录所表现的风险因素。

5.4 关联关系因素

关联关系因素包含企业相关人员违法失信信息、关联企业违法失信和关联企业信用风险类别，反映了基于企业关联关系所表现的风险因素。

5.5 综合评价因素

综合评价因素包含信用评价、投诉举报、舆情评价和社会关注度等信息，反映了基于综合评价信息所表现的风险因素。

6 信用风险分类方法

6.1 通用模型构建

重点从企业基础属性、经营状况、监管执法、关联关系、综合评价等因素构建分类指标体系，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并根据监管实际不断更新调整，持续优化完善。

6.2 分类过程

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自动分类。

6.3 类别划分

每个企业信用风险得分为0-1000分，得分越高表明企业风险越高。信用风险类别由低到高，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企业信用风险得分与信用风险类别的对应关系如表1所示。

表1 企业信用风险得分与信用风险类别的对应关系

信用风险类别代码	信用风险类别名称	对应企业信用风险得分范围
A	信用风险低	[0, 200)

B	信用风险一般	[200, 500)
C	信用风险较高	[500, 750)
D	信用风险高	[750, 1000]

6.4 更新频率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月动态更新。

7 信用风险分类应用指南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可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行政许可、其他信用服务等日常工作中参考使用。

7.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对 A 类企业，适当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被随机抽中的经营主体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

——对 B 类企业，实行常规监管，按照正常比例和频次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于被随机抽中的经营主体实行现场检查；

——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监管，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被随机抽中的经营主体实行现场检查；

——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被随机抽中的经营主体严格实行现场检查等全方位检查措施。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重复抽查。

7.2 重点领域监管

拓展信用风险分类应用场景，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各项监管工作中。

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机构可以结合本领域特点，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建立专业模型，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依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分析和风险预判，对各重点领域、专业领域、高危领域存在的经营主体信用风险进行主动预警，实现风险监测和监管关口前移。

7.3 行政许可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

——对 A 类企业，依法给予有关便利化措施；

——对 B 类企业，依法进行常规措施审查；

——对 C 类企业，依法进行重点审查；

——对 D 类企业，依法进行严格审查。

7.4 其他信用服务

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可供享受扶持政策、评优评先、社会人士评价、增信融资服务等不同领域参考。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经营主体，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监管等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